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2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黃乙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,4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且無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應以被告之住所地定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住所於起訴前即設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段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存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朱烈稽